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665,5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665,5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511	99.6635	576,614	0.2873	98,428	0.04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936,991	92.1616	576,614	6.6954	98,428	1.14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超、黄佳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押及再质押盈新发展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4,250,075	6.19%	1.26%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11月3日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4,250,075	6.19%	1.2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4,250,075	6.19%	1.26%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6年11月3日	2034年11月1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74,250,075	6.19%	1.26%	--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44%	822,659,925	896,910,000	74.74%	15.27%	896,910,000	100%	303,090,000	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盈新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4.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7%。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押及再质押盈新发展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战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一先生

财务总监:吴敌先生

独立董事:尹志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z@be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833515

邮箱:bez@b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案由:合同纠纷

●涉及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507,026,026.62元。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Full Gain Pharmaceutical Limited)(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出具《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函》,依据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或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需要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生国健”、“被申请人”)承担的任何付款义务,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根据申请人仲裁请求,本仲裁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07,026,026.62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66%。因本案尚未有裁决,本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2021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申请人”)因不认可公司与其解除前期签署的《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奥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终止履行《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用等。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奥海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共计约40,102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奥海要求公司向其赔偿因终止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评估费、律师费、担保费、仲裁费用等共计约507,026,026.6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暂无裁决结果。

二、本次仲裁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此次仲裁事项,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并向仲裁庭提交相应证据,应诉律师认为奥海本次提出的仲裁请求缺乏有效证据,难以支持其赔偿诉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已立案受理且处于庭审过程中,因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本案的仲裁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针对本仲裁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出具《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函》,就上述仲裁案件(包括本次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依据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或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需要三生国健承担的任何付款义务,富健药业将全额承担。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w@96822.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 (周四) 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贾惟婷

独立董事:曹永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赟

董事会秘书:诸颖妍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w@96822.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文杰

电话:021-64289122

邮箱:fw@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裁定。

●裁定结果: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赔偿损失50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裁定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不影响公司已生效的二审胜诉判决的法律效力,该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 3114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作出公司一审胜诉判决,驳回中科鸿基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中科鸿基负担。中科鸿基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作出公司二审胜诉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均由中科鸿基负担。2026年9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中科鸿基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案再审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 3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本次裁定驳回申请人再审申请,不影响公司已生效的二审胜诉判决的法律效力,该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具体如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41,474,0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2,442,209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313,916,2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146.919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391.624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146.9190万股变更为31,391.6240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46.919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91.624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146.919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391.624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4,2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68.40%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1.05%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3024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天	4,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6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67,000.00	157,300.00	244.12	9,700.00
2	定期存款	16,500.00	16,500.00	3.04	0
合计				247.16	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7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3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4,600.00	1.70	4,600.00	4.7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068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4,000.00	1.65	4,000.00	5.24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8月27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6元,共计募集资金509,999,994.9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8.13	2025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统计截止至2026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未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未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61天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0或1.58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自2026年8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	-	9,500
合计				-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2026年8月27日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在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取用海峡环保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